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1905 号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亚数控公司")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19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号》的相关要求,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 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

如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"三、强调事项"部分所述:

"弘亚数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、刘雨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,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被立案调查。截止审计报告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。"

二、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

(一)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出具了《结案通知书》(结案字[2023]10 号)。经审理,李茂洪先生及 刘雨华女士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案 不予处罚结案。

(二)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

在对弘亚数控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我们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:

- 1、获取并审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(结案字[2023]10号);
 - 2、查询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公告材料;
 - 3、评估该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否业已消除。

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显示:

弘亚数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及刘雨华女士涉案违法事 实不成立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案不予处罚结案。

弘亚数控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业已消除。

三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说明仅供弘亚数控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 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盖章页)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泽波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蔡红

中国•上海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